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08—036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对中信嘉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嘉华”）和中信嘉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中国”）进行 2009 年年度授信，授信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及 6,600 万美元。

● 关联人回避事宜：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孔丹董事、常振明董事、陈小宪董事、窦建中董事、居伟民董事、张极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吴北英董事、陈许多琳董事共九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授信议案。

● 本次交易的意义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中信嘉华的合作关系，并依托中信嘉华的香港和海外市场为本公司拓展更加广阔的平台，为业务横跨两岸三地的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，从而达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的目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进行年度授信，授信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及 6,600 万美元：其中，给予中信嘉华授信额度 14 亿元人民币及 6,600 万美元。另外，给予嘉华中国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，并由中信嘉华出具安慰函；如中信嘉华提供担保，则授信额度可增至 5 亿元人民币。

鉴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中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62.33% 的股份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；同时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嘉华 70.32% 的股份，间接持有嘉华中国 70.32% 的股份，中信嘉华、嘉华中国属于本公司关联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给予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的授信总额已超过本公司 200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，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中信嘉华

中信嘉华是在香港注册的一家银行，为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国金”）的全资附属公司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中信国金 70.32% 的权益。中信嘉华的下属机构包括香港的 28 间分行、澳门分行、纽约分行、洛杉矶分行，以及在内地注册的嘉华中国。穆迪投资给予中信嘉华的长期存款评级为 Baa2，短期评级为 P-2，而惠誉国际则评为 BBB+，前景为正面。截至 2007 年末，该行总资产为 1,107.83 亿元港币。

2、嘉华中国

嘉华中国于 2008 年 4 月正式对外营业，是中信嘉华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，总行设在深圳，并于北京及上海设有分行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给予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总计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及 6,600 万美元的年度授信额度。其中，给予中信嘉华授信额度 14 亿元人民币及 6,600 万美元：14 亿元人民币用于备用信用证担保业务；持有其次级债券 5000 万美元，1600 万美元用于资金资本市场业务。给予嘉华中国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人民币同业拆借或同业存放业务，并由中信嘉华出具安慰函；如中信嘉华提供担保，则授信额度可增至 5 亿元人民币。

本次授信额度未涉及定价。具体业务发生时，各方将依据市场原则定价。

从中信嘉华经营情况来看，该行虽受次按危机影响，结构性投资发生损失，但管理层已采取应对措施，估计其损失规模可控。由于中信嘉华基础业务经营情况良好，预计今年利润会有回升。嘉华中国目前经营规模尚小，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，但基于维护银行整体信誉的考虑，中信嘉华对其提供必要支持的可能性较大，信用风险可以接受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五位独立董事，除蓝德彰先生因拟辞职，未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外，其余四位独立董事艾洪德先生、白重恩先生、王翔飞先生和谢荣先生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给予中信嘉华及嘉华中国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及 6,600 万美元的年度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有关要求，符合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2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
- 2、董事会决议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